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化股份”)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19年8月6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4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亦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均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公司银行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和《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一、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为充分利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9年8月7日以前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建设银行“七天通知存款”,2019年8月8日以前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七天通知存款”,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理财产品全部或部分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5.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	产品起始日至终止日	产品预期收益	履行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工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	500.00	2019.8.8-2020.01.22	1.755%	赎回	3.56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	100.00	2019.11.21-2020.9.20	2.00%	赎回	0.33
建设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	2000.00	2019.8.7-(无固定期限)	1.755%	赎回200万	0.97
中国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	500.00	2019.8.8-(无固定期限)	1.755%	赎回200万	0.9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宁波安丰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和众”)、杭州安丰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元”)和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领先”)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76,9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3%。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安丰和众、安丰领先所持股份已于2018年11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安丰元所持股份已于2019年3月2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安丰和众、安丰元及安丰领先于2020年1月22日向公司出具了《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为满足自身经营投资资金安排的需要,安丰和众、安丰元及安丰领先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丰和众、安丰元、安丰领先	5%以下股东	3,776,962	2.23%	IPO前取得:688,537股 其他方式取得:3,088,425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丰和众持有1,850,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安丰元持有1,09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安丰领先持有834,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安丰和众、安丰元、安丰领先	3,776,962	2.23%	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合计	3,776,962	2.23%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安丰和众	1,287,819	1.00%	2019/3/20-2019/6/26	29.51-36.38
安丰元	750,000	0.44%	2019/7/24-2020/1/16	25.60-28.66
安丰领先	2,229,500	1.32%	2019/7/24-2020/1/16	22.32-32.99

注:1、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新增股份于2019年8月23日起上市流通。
2、安丰和众于转增后减持了750,000股,减持价格区间为25.60元/股-28.66元/股。
3、安丰元于转增前和转增后分别减持了105,000股(等同于转增后136,500股)和2,093,000股;转增前的减持价格区间为29.01元/股-30.01元/股(相当于转增后22.32元/股-23.08元/股);转增后的减持价格区间为24.79元/股-32.99元/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交通银行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8,030.00	—	—	8,030.00
2	交通银行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1,320.00	300.00	7.15	1,020.00
3	工行保本型人民币稳利182天理财产品	6,500.00	—	—	6,500.00
4	工行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500.00	0.32	—
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2.88	—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0.58	—
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400.00	400.00	2.30	—
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0.57	—
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2.85	—
10	中行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200.00	0.98	300.00
11	中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500.00	—	—	12,500.00
12	建行七天通知存款	2,200.00	200.00	0.97	1,800.00
13	建行乾元-周周利	12,000.00	—	—	12,000.00
14	工行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500.00	3.56	—
1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0	—	—	500.00
1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0	—	—	500.00
1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0	—	—	500.00
1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0.33	—
19	交通银行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自有)	670.00	670.00	3.80	—
20	交通银行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自有)	5,000.00	5,000.00	30.20	—
21	交通银行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自有)	5,000.00	5,000.00	34.00	—
22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自有)	5,000.00	5,000.00	27.60	—
23	交通银行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自有)	8,000.00	0.00	—	8,000.00
合计		70,720.00	19,070.00	118.09	51,6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只产品最高投入金额					1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只产品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14.4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1,6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350.00
总理财额度					55,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光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先生共持有661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直接持有450万股,间接持有2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9%;本次质押后,陈凯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22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48.71%;占公司总股本的3.35%。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先生、张春霞女士、陈凯先生、陈弘旋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2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0%。本次质押后,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322万股,占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8%,占公司总股本的3.35%。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凯	否	322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0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0日	招商证券	48.71%	3.35%
合计	/	322	/	/	/	/	/	48.71%	3.35%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先生、张春霞女士、陈凯先生、陈弘旋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6,78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6,824.17294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93.63294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30.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1月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ZA1630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0年1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注1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4.0扩容升级项目)	10,865.12	10,881.39	—	0.91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14.56	3,217.35	—	0.05
补充流动资金	7,542.62	7,542.62	—	—
收购MACOM日本部分资产项目(对应原ICT产品工业4.0生产基地项目)注2	11,208.24	—	11,200.00	19.87
合计	32,830.54	21,641.36	11,200.00	20.83

注:1、1、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ICT产品工业4.0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208.24万元及对应账户“募集资金(利息以实际划转时余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收购MACOM日本部分资产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ICT产品工业4.0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208.24万元及对应账户“募集资金(利息以实际划转时余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收购MACOM日本部分资产项目”。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0)。

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MACOM日本部分资产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MACOM日本部分资产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前次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5)和《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8)。

三、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于2020年1月22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公司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金额注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90557745	0.0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4.0扩容升级项目)	811120101280082977	0.9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临2020-006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继续亏损。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梦舟股份关于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暨商誉减值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5)。

二、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调整后连续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临2020-005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预亏暨商誉减值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00万元到-120.000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0.000万元到-12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307.1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913.94万元

(二)每股收益:-0.71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因收购梦舟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幻工厂”)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因截至目前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上述预计的2019年度经营业绩包含的商誉减值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000万元到-130.000万元。

2、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0.000万元到-120.000万元。

3、根据公司形成商誉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其行业等综合影响因素,公司判断全资子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因收购梦舟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幻工厂”)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因截至目前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上述预计的2019年度经营业绩包含的商誉减值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000万元到-130.000万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事项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子公司梦幻工厂年度核算尚未最终完成,其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梦舟因收购梦舟幻工厂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但因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按在年报中详细披露减值测试方法、测试过程和原因,本次预计的2019年度经营业绩中包含的商誉减值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19年年报为准。

(二)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